

# 委 任 書

茲因申請管制藥品銷燬事件委任\_\_\_\_\_為代理人，  
有代為一切處理行為之權。

此致高雄市\_\_\_\_\_區衛生所

委任人(管制藥品管理人)： (簽名蓋  
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  
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委任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時，委任人簽名蓋章處應加蓋公司章或店章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、蓋章。